附件2

**大理州检察机关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**

**考生须知**

**1.候考时间**：考生持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《资格复审确认单及考试承诺书》（均为原件），在10月19日上午7:30前到候考室（地点：大理州人民检察院办公楼316室）报到。8：15尚未到达候考室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**2.考生抽签**：10月19日上午8：00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考试顺序及控辩角色并编号。

**3.面试题本抽签及回避申请**：面试开始前15分钟，由引导人员将全体面试考生带入考场，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，由工作人员抽签决定结构化面试、模拟控辩面试的题本并启封，同时监督人员征询考生回避意见，如果发现在场考官有需要回避的，向主考官或监督员提出回避申请。申请对象是考官的，由主考官决定是否回避；申请对象是主考官的，由面试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回避。

**4.面试语言**：考官、考生原则上讲普通话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对考官提出的问题可作记录，没有听清提问的，可要求考官再重复一遍。

**5.计分规则**：面试结束后，由各考官按照每个测评要素独立评分，按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值乘以权重，最后将所有测评要素得分相加，得出每位考生的面试得分。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2位。

**6.面试纪律要求**：

（1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面试，对不按时参加面试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2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识的服装。

（3）不得在候考室、考后休息室大声喧哗，工作人员宣布离场时，方能离开，不得在附近逗留。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4）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透露自己、父母及其他姓名、单位等暗示性信息，对违反纪律的考生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5）面试时考生不能携带电子记事本、移动电话和与面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，面试结束时不准带走考场上的任何资料。

（6）考生不准在面试考场内吸烟。

**7.其他：**

（1）保持通讯畅通。考生在整个考录过程中应始终保持联系方式畅通。联系方式变更的，应立即向大理州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报告。

（2）面试合格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要进行吸毒人员排查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请各位考生注意体检前两天清淡饮食、不饮酒、不吃产气多的食物，体检当天清晨不进食、不喝水，尽量保留小便，以便进行相关检查。